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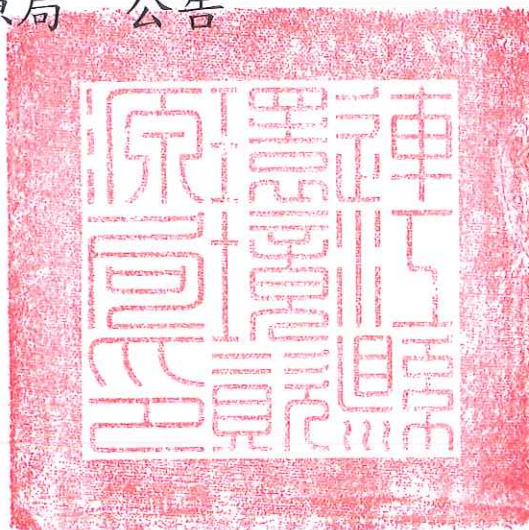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70005292號

附件：現場照片1份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介壽村軍友街旁棄置家電及雜物，請所有人或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查後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及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8月08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

局長張壽華